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http://www.edu.tw/)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http://www.doce.nhcue.edu.tw/1/hr/scholarshipweb/index.asp)，103學年預計選拔國小、幼教優秀師資生45名，自103年12月起，提供每月八千元的獎學金。通過甄選後符合本校「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淘汰機制實施要點，在校學業成績、德育成績、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照及英文檢定等方面能達成規定，就能持續領取獎學金直到畢業。為照顧弱勢優秀學子就學機會，並明訂以遴選弱勢學生為優先。各位師資生，**如果您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請把握機會參加獎學金甄選。**

1. 申請資格及程序：
2.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3. 103學年度入學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含繁星計畫）或考試分發入學者，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中至少1科須達前標，其餘2科須達均標。
4. 102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小、幼教師資生（非師培系學生須通過學程甄選）：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七十分(含)以上。
5. 因本次特教師培評鑑為有條件通過，故教育部未核定特教類科卓獎名額，如屬特教系師培生或特教學程生，均不得申請本次甄選。
6. **開放申請期間：103年11月27日（四）至103年12月3日(三)**
7. 申請所需證件：
8. 申請表。（請自行上線填寫申請表列印出來並簽名）
9. 成績資料

(1)大一新生免附。惟申請表上轉出成績有誤，請另附指考或學測成績單影本

(2)大二以上請附前一學年成績單。

1. 弱勢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大四學生申請，請檢附英檢初級以上合格證明文件
3. 申請方式：**一律由本校入口網登錄/師培系統/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系統**/**線上申請**
4. 於系統下載申請表（共二頁並簽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時間內逕寄（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或親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程與實習組(綜合教育大樓二樓)申請。
5. 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學生未超過核定名額時，直接進行面試；如已超過核定名額則進行面試及筆試，面試及筆試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6. 面試(以教育性向及教育基本能力為主)：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7. 筆試：滿分100分。(含國文50分、英文30分、數學20分)
8. 通過面試後，依筆試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筆試總分相同時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須知之規定錄取）。

三、初審名單公佈、考試及錄取名單公佈日期：

* 1. 初審合格名單、面試、筆試名單及日期皆於本校網頁公佈
  2. 本校甄選完成後名單將報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公立機構核發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曾經領取本獎學金後遭淘汰者不得再申請

六、本校弱勢學生定義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

|  |  |  |
| --- | --- | --- |
|  | **弱勢身分定義** | **需檢附文件** |
| 弱勢生條件 | 為低收入戶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 為中低收入戶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正本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為單親家庭子女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2.戶籍謄本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為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2.村里長證明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2.父或母之重大傷病卡影本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2.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為身心障礙學生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2.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父母雙亡學生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2.父母除籍謄本 |
| 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且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 1.持有撫養人國稅局核發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  3.父或母之戶籍謄本 |

＊**免繳102年綜合所得稅證明得以”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繳驗**

（二）區域弱勢

（特殊及偏遠地區之認定請上本校網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法令規章 查詢）

|  |  |
| --- | --- |
|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 戶籍謄本 |
|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相關法規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須知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淘汰機制實施要點

八、洽詢電話：03-5213132-6291 師資培育中心103.11.21修訂